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由“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210,660.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市场估值相对较低、基本面良好、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公司，重点关注其中基本面有良性变化、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的优质个股，在
------	---

	充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的分析和预测，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率，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及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适度控制系统性风险。主要通过积极主动地精选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超额收益。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优质股票，辅以适度的行业配置调整来优化股票的选择和配置的权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81,639.69
本期利润	-59,707,96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上半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6,616,84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7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46%	1.26%	-6.03%	1.34%	-0.43%	-0.08%
过去三个月	-12.80%	1.46%	-18.88%	1.45%	6.08%	0.01%
过去六个月	-13.77%	1.30%	-22.77%	1.27%	9.00%	0.03%
过去一年	-7.22%	1.72%	-14.34%	1.52%	7.12%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39.64%	1.72%	-4.44%	1.80%	44.08%	-0.08%

注：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按照 80%与 20%之比构建，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2008年7月16日至2010年6月30日。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1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十)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168.64亿元。

注：公司外方股东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美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内容见我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2008 年 7 月 16 日	-	16 年	汪晖先生，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 7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投资部副总监，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兼任华泰柏瑞盛世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投资部总监，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兼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均不相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上半年，政策、估值和经济各种因素纠结在一起共同对股市产生作用。一季度，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11.9%，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19.6%，上市公司利润增速大幅度提升。经济增速较快但有过热迹象，管理层通过限制信贷投放，提高准备金率等措施紧缩货币。市场出现结构性分化，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和消费类股票上涨。对紧缩政策敏感的周期性行业持续调整，整体市场震荡走低。二季度，政策针对房地产和高能耗、高污染及产能过剩产业进行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经济走势预期开始恶化，整体市场估值出现系统性下跌。2010 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下挫约 28%。

本基金较准确把握了市场节奏，在一季度沿着政策调控方向，主要配置新兴产业和消费股票，保持较高仓位。二季度大幅度降低仓位至 60%-65%，精选新兴行业个股，取得一定超额收益。本基金上半年净值增长率 -13.77%，超越业绩基准 9 个百分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7 元，累计净值为 1.41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13.77%，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22.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股市仍将面临经济不确定性和政策预期变动的复杂局面。中国经济在经历了

强劲复苏后将出现阶段性回落，经济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将逐季回落。经济是短周期回落还是二次探底困扰着市场。但是，随着经济回落，政策预期也开始变化。一方面，对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将继续贯彻和落实；另一方面，刺激内需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力度也将加强，调结构的政策取向更加明确。在货币政策上，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管理通胀预期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总体而言，在经济朝着宏观调控预期目标发展的判断下，货币信贷环境相对于上半年由从紧趋于中性，从一定意义上说政策转折点出现。从市场估值水平看，经过上半年系统性调整，股市估值大幅度下降，相对于债券和其他类别资产更有吸引力。在政策预期良性变化的刺激下，市场将继续区间震荡反弹趋势。

下半年市场能否从反弹转变为新的上升趋势，取决于两方面因素。第一，由于农产品和猪肉价格上升对 CPI 推升能否尽快得到有效控制，使通胀预期平稳，从而稳定政策预期。第二，经济周期性回落的底部能否在今年四季度或明年一季度探明，新一轮经济上升周期的假设是否得到验证将是上述判断最重要因素。

本基金将继续沿着调结构政策方向精选个股，注重新兴产业和内需消费类成长股和价值股，把握下半年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32,192,743.3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06-30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53,598,391.38	86,320,701.93
结算备付金		989,462.26	4,940,096.33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8,935,920.57	617,471,855.80
其中：股票投资		228,935,920.57	617,471,855.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1,004.49	23,528.50
应收股利		20,746.80	-
应收申购款		75,724.26	1,168,01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它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4,151,249.76	710,424,1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82,865.42	-

应付赎回款		61,646.81	919,190.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2,731.91	909,163.05
应付托管费		78,788.67	151,52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32,224.36	891,442.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它负债	6.4.7.8	806,147.33	893,444.64
负债合计		7,534,404.50	3,764,76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0,210,660.54	550,435,012.3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6,406,184.72	156,224,41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616,845.26	706,659,4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151,249.76	710,424,194.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0,210,660.5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01-01 至 2010-06-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3,712,626.44	139,999,607.57
1. 利息收入		389,209.55	207,02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 1	389,209.55	140,308.62
债券利息收入		-	66,711.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它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31,306.70	76,858,715.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 2	16,197,419.77	75,338,687.9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 3	-	-582,29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 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 5	-	-
股利收益	6.4.7.1	833,886.93	2,102,320.39

	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 7	-71, 589, 609. 58	62, 501, 995. 53
4. 其它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 8	456, 466. 89	431, 875. 95
减：二、费用		5, 995, 343. 45	4, 699, 714. 93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3, 392, 539. 07	2, 078, 358. 9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565, 423. 14	346, 393. 2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交易费用	6. 4. 7. 1 9	1, 842, 323. 65	2, 110, 080. 3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它费用	6. 4. 7. 2 0	195, 057. 59	164, 882. 40
三、利润总额		-59, 707, 969. 89	135, 299, 892. 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 707, 969. 89	135, 299, 892. 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01-01 至 2010-06-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 435, 012. 30	156, 224, 414. 69	706, 659, 426. 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 707, 969. 89	-59, 707, 969. 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 224, 351. 76	-60, 110, 260. 08	-270, 334, 611. 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 511, 035. 02	17, 380, 233. 38	97, 891, 268. 40
2. 基金赎回款	-290, 735, 386. 78	-77, 490, 493. 46	-368, 225, 880. 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 210, 660. 54	36, 406, 184. 72	376, 616, 845. 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400,011.91	-20,997,132.24	253,402,87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299,892.64	135,299,89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09,953.35	-16,266,103.09	-96,576,056.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0,748,688.06	59,073,380.47	249,822,068.53
2. 基金赎回款	-271,058,641.41	-75,339,483.56	-346,398,124.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090,058.56	98,036,657.31	292,126,715.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伟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543 号《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6,224,705.7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6,303,580.2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874.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 - 95%；现金、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 - 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由“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由“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

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14,179,582.70	37.57	373,019,200.52	27.50

6.4.10.1.2 债券交易

注：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36,524.11	36.60	190,895.89	35.8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3,081.72	26.79%	27,075.64	6.52%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关联方的佣金比率和计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3,392,539.07	2,078,358.95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 的客户维护费	219,674.12	106,075.27

注：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5,423.14	346,393.21
----------------	------------	------------

注：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7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746,182.58	10,007,52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746,182.58	10,007,5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80	5.16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98,391.38	384,810.02	17,621,141.20	132,739.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40	闰土股份	2010-06-25	2010-07-06	新股认购	31.20	31.20	500	15,600.00	15,600.00	-
002443	金洲管道	2010-06-25	2010-07-06	新股认购	22.00	22.00	500	11,000.00	11,000.00	-
300094	国联水产	2010-06-30	2010-07-08	新股认购	14.38	14.38	500	7,190.00	7,19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95	双汇发展	2010-03-22	重大资产重组	50.48	未知	未知	30,100	1,504,818.34	1,519,448.00	-

注：1、本基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8,935,920.57	59.60
	其中：股票	228,935,920.57	59.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587,853.64	40.24
6	其它各项资产	627,475.55	0.16
7	合计	384,151,249.76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由于市场波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该项比例下限 60%，已在法规规定时限内调整达标，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95,393.00	1.01
B	采掘业	5,682,600.00	1.51
C	制造业	170,547,435.00	45.28
C0	食品、饮料	15,720,198.47	4.1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57,499.00	0.5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100,978.16	6.40
C5	电子	19,762,814.33	5.25
C6	金属、非金属	3,240,565.40	0.86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327,730.33	10.4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1,927,806.67	16.44
C99	其它制造业	4,409,842.64	1.1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74,104.00	0.31
E	建筑业	2,326,236.30	0.6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3,170,741.69	3.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523,111.10	4.1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4,018,962.40	3.7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168,192.36	0.58
M	综合类	529,144.72	0.14
	合计	228,935,920.57	60.7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7	博云新材	740,000	12,417,200.00	3.30
2	600458	时代新材	399,946	11,958,385.40	3.18
3	000423	东阿阿胶	336,778	11,706,403.28	3.11
4	600276	恒瑞医药	279,754	10,929,988.78	2.90
5	600707	彩虹股份	750,889	10,865,363.83	2.88
6	600520	三佳科技	649,920	8,292,979.20	2.20
7	002250	联化科技	229,980	6,347,448.00	1.69
8	002099	海翔药业	388,826	6,263,986.86	1.66
9	600489	中金黄金	110,000	5,682,600.00	1.51
10	000538	云南白药	85,999	5,546,935.50	1.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16,234,687.03	2.3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2,731,879.18	1.80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411,825.66	1.76
4	002297	博云新材	12,193,552.97	1.73
5	000423	东阿阿胶	12,181,899.26	1.72
6	600458	时代新材	11,302,646.91	1.60
7	600520	三佳科技	10,558,510.49	1.49
8	600707	彩虹股份	10,530,439.24	1.49
9	600123	兰花科创	8,115,928.00	1.15
10	002099	海翔药业	6,785,287.59	0.96
11	600489	中金黄金	6,710,574.00	0.95
12	002250	联化科技	6,288,523.79	0.89
13	600015	华夏银行	5,738,900.00	0.81
14	002142	宁波银行	5,600,980.00	0.79
15	600518	康美药业	5,564,253.35	0.79
16	002051	中工国际	5,487,150.65	0.78

17	000538	云南白药	5,484,055.00	0.78
18	000969	安泰科技	4,433,290.80	0.63
19	600739	辽宁成大	4,291,631.00	0.61
20	600332	广州药业	4,171,809.97	0.59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 A	24,898,805.12	3.52
2	600000	浦发银行	23,735,819.59	3.36
3	601601	中国太保	22,587,644.68	3.20
4	601318	中国平安	21,510,326.67	3.04
5	601166	兴业银行	20,431,787.11	2.89
6	600739	辽宁成大	13,935,796.46	1.97
7	600016	民生银行	13,776,504.26	1.95
8	600830	香溢融通	11,456,791.93	1.62
9	600123	兰花科创	11,354,277.57	1.6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9,966,072.03	1.41
11	601998	中信银行	7,935,814.35	1.12
12	601939	建设银行	7,070,988.52	1.00
13	601398	工商银行	7,033,965.32	1.00
14	600348	国阳新能	6,807,800.26	0.96
15	000937	冀中能源	6,448,306.72	0.91
16	600015	华夏银行	6,102,130.29	0.86
17	000933	神火股份	5,906,132.90	0.84
18	601328	交通银行	5,580,010.96	0.79
19	000581	威孚高科	5,532,113.17	0.78
20	002142	宁波银行	5,529,623.12	0.78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5,130,040.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8,263,385.8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7.9.3 期末其它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746.80
4	应收利息	31,004.49
5	应收申购款	75,724.26
6	其它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它	—
9	合计	627,475.5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506	39,996.55	200,757,149.59	59.01%	139,453,510.95	40.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697,337.81	0.498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406,303,580.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435,012.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511,035.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0,735,386.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210,660.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414,179,582.70	37.57%	336,524.11	36.60%	-
渤海证券	1	379,906,896.98	34.46%	322,920.79	35.12%	-
银河证券	1	254,078,866.69	23.05%	215,966.63	23.49%	-
中航证券	1	51,199,720.18	4.64%	41,600.24	4.52%	-
东海证券	1	2,969,130.23	0.27%	2,523.77	0.27%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本报告期内未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